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0237112B號
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、全文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苗栗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旨揭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地政處(重劃科)。
 - (二)地址：苗栗市府前路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37-559196。
 - (四)傳真：037-559215。

裝

訂

線